证券代码：300316　　证券简称：晶盛机电　　公告编号：2014-056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 年11 月10日（星期一）下午2：00—3：00

网络投票时间：2014 年11 月09日-2014 年11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 年11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 年11月09日15:00 至2014年11 月10 日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11月3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

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会议地点：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上虞通江西路 218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 审议《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子公司扩大投资规模并引入战略合作伙伴的议案》；

（二）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布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函在 2014 年 11 月 5 日 16: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来信请寄：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浙江省上虞区经济开发区通江西路 218 号；邮编：3123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14 年 11 月 4 日、5 日，每日 9 :00-11: 30、13 :30-16: 00。

3、登记地点：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签到手续。

四、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如下：

（一）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4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5316	晶盛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5316；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议案 1。

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子公司扩大投资规模并引入战略合作伙伴的议案》；	1.00

（4）在“委托股数”项下输入表决意见，，1 股表示同意，2 股表示反对，3 股表示弃权。委托股数与表决意见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 股	2 股	3 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6）计票规则：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

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密码服务”专区，点击“申请密码”。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前发出的，当日下午 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2）申请数字证书的流程：需要领取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参见深交所网站（ http://ca.szse.cn）或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证书服务”栏目。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 CA 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 年 11 月 9 日下午 15:00 至 2014 年 11 月 10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三）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1）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

次申报为准；

（2）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本次会议有多项表决事项，股东仅对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即视为出席本次会议，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规定的，计为“弃权”；

（5）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电 话：0575-81222501 传 真：0575-82338128

联系人：陆晓雯 高坚强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3、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前十天提交。 本通知请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供投资者查阅。

六、附件

附件一:《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通知。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10 月 24 日

附件一：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 股 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二 ：

股东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表决权，如没有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但只能选择其中一项，“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视为弃权。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序号	议　　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子公司扩大投资规模并引入战略合作伙伴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委托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签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委托人应完整、正确填写全部事项，如因漏填或错填导致授权委托事项及/或受托人之权限无法确定的，该授权委托书或相应的表决事项无效。